

研究紀要

浙江畚話的雙及物結構與相關語法標記初探

吳中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摘要

一般漢語方言在雙及物結構中，運用最為廣泛的兩種語法標記，一則為跟從或陪同義、二則為分配和給予義的動詞虛化而來，梅縣客家話的「同」及「分」可為代表。浙江畚話也有大致與之相對應的 **nung44** 和 **pun44**，但局部用法如讓與用 **nung44**、處所標記用 **pun44**、動詞後給予標記零形式等方面，跟客語有異有同。而「得 **tih5**」原為獲取義的動詞，在龍游、雲和出現跟 **nung44** 競爭並用的情形。方向標記來自於看、望類的動詞。此外也探究所受當地吳語語言接觸的影響。

關鍵字：雙及物結構、語法標記、語言接觸、浙江畚話、客家話

* 吳中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副教授，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電子信箱：alwu2001@yahoo.com.tw

Research Note

A Study on the Ba-construction, Bei-construction, and Double Object Verbs in She(San-hak)

Al Chung-Chieh Wu *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yntactic typology of Chinese dialects and their adjacent languages. We are going to analyze the data of She(San-hak), collected since 2001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main focus is on the alternation of syntax, typology, morphology, and pragmatics. She(San-hak) and Hakka, used to be treated as one single language, are now recognized as two independent languages(or dialects). Thus there must be a lot of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s. What interests us most is what will be revealed in the double object structure.

There are basically two aspects for our fieldwork. To begin with, we are going to refer to the related literature about the two dialects. Secondly, the material gained from other literature of this topic is also crucial as our guide to collect the relevant data. On the basis of our findings, the patterns of Ba-construction in Hakka are sourced from dative marker, then

* Al Chung-Chieh Wu,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ddress: No.116,Heping 1st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1, Taiwan ; E-mail:alwu2001@yahoo.com.tw

derived to source marker as well as patient marker, and finally enlarged to light verb, or preverbal object marker in a disposal construction. The most interesting fact is that the double object structures are involved with goal marker / agent marker, as contrast to source marker / patient marker derived from dative marker mentioned above. The double object verb becomes agent marker in a passive sentence to the end, since it has already taken the thematic role of an agent marker in the relative former stage.

From the literature available to us, we realize that the whole scenario of Chinese double object structures is not complete with a linear analysis. Our analysis is meant to cast a new light on the nature of She(San-hak) double object structures within disposal and passive sentences.

Keywords: She(San-hak) , Hakka, double object, grammatical markers, language contact

一、緒論

對於雙賓結構(或是以語意角度著眼,稱之為雙及物式¹),過去的討論以普通話、古漢語、或整體漢語(包含各種方言)為對象,探究此類結構的分布及表現。然而,除卻整體漢語的共性,對個別方言雙及物結構的特殊性,就比較少人論及,只有台灣閩南語得到較多關注;更何況畬話這樣的少數民族使用的類漢語方言。畬話迄今雖有許多調查研究面世,幾乎都在描述其語音、音韻、詞彙,只記錄了少量的句子和故事文本,而且不是針對特定語法結構去做成系統的語句記錄。沒有系統性的句子描述,也更沒有特定句構的分析,所以畬話的雙及物結構,確實罕有相關前人的研究可供參考對照。本文所要做的是個先驅調查(pilot survey),而分析調查所得成果,也將是一個先驅研究,對於學界開拓研究的新面向,當有一定的助益。

本文將以畬族最集中的浙江省為範圍,聚焦在四個方言點上,分別是景寧畬族自治縣東坑鄉大張坑、雲和縣霧溪畬族鄉坪垵崗、龍游縣沐塵畬族鄉、和松陽縣板橋畬族鄉。挑選此四處的原因是:景寧為全中國唯一的畬族自治縣,畬族比例相對較其他地方為高,該地畬話具有代表性。而且景寧擁有大量的山歌歌本、口傳故事等自然語料,可以從中找尋相關句構。主要材料來源是〈浙江省少數民族志〉(金永漢等,1999)。此外,筆者2001年也曾親自調查該縣東坑鄉大張坑雷延振先生取得語料,他同時是鄭張尚芳、趙則玲等學者的發音人。龍游在游文良〈浙江畬語〉(1999)的記錄中,跟麗水、景寧、蒼南等地的畬話說nung44不同,使用了「得」tih55做為與同和處置標記。除了以方言差異來解釋這種用詞的不一致,我們更希望探究背後的成因。2014年我們也實際到了龍游,向該縣沐塵畬族鄉志的作者雷柏成先生調查。雲和坪垵崗在筆者2001年親自調查時,發現跟龍游用「得」

¹ 雙及物式(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的名稱及討論,詳見劉丹青(2001:387)。

的現象類似，可以互相參酌比較。2016年雲和縣政協出版之方言專書〈箬水鄉音〉畬話篇，亦選定坪垵崗為代表點，且其發音人藍觀海，實為我們2001年調查的主要對象之一。松陽在雷陣鳴（1991）中，出現若干處置、被動、讓與標記以零形式出現的例子，並伴隨移位現象。相信經由這四個點的調查：一個具有代表性、兩個使用特殊的標記、一個常以零形式出現，對於我們認識畬話的雙及物結構與相關語法標記，會有極大的幫助。

我們已經從厚達700頁的〈浙江省少數民族志〉（金永漢等，1999）裡，找尋山歌歌本、口傳故事等自然語料，把相關句子收集了起來，共計108句。主要都是在景寧採集到的。該書中游文良所撰的〈浙江畬語〉一章，則有麗水、景寧、蒼南、龍游四地的對照。加上雷陣鳴〈景寧畬族自治縣畬族志〉（1991）、施聯朱等〈畬族歷史與文化〉（1995）、邱國珍等〈畬族民間文化〉（2006）等書中摘錄相關山歌詞共得139句，〈箬水鄉音〉畬話篇（2016）收錄79個句子，以及短文、山歌；其中有9句表現與同、處置、給予、被動的句義，都能做為我們分析的基礎。若未來能結合文獻與進一步田野調查，蒐羅的句子以及分析論述將會更為周全。

二、浙江畬話的與同標記 nung44

浙江景寧畬話有與同標記 nung44，如「時時刻刻 nung44 著行」表示「跟著走」的句意，說明 nung44 原有動詞用法，語意為「跟」。它虛化為連詞 nung44，其作用是使並列的二個名詞連接起來，例如「羅源 nung44 連江」。而若延伸到介詞的用法，則表示跟對方一起動作的語義，相當於四縣客語的「同」thung11、海陸客語的 lau53。但是，nung44 除了與同，還有讓與、處置、方向（指向標的處）標記的意味，例如：

- (1) nung44 皇帝分江山。(與同)

- (2) 好 nung44 皇帝管百姓。(讓與)
- (3) nung44 女安在心頭上。(處置)
- (4) 雙手 nung44 娘舉下禮。(方向(指向標的處))
- (5) nung44 你炊起長命飯。(為;替)

以上例子客家話一般也說「同」，其中只有讓與標記是用「分」pun24，跟給予、被動標記同形式。這是客家話和畬話不同之處。景寧 nung44 表讓與的例子還有：

- (6) 男人莫 nung44 女人評。
- (7) 娘(姑娘)好 nung44 你試功夫。
- (8) nung44 你轉，nung44 你歸。

這些例子在客家話中都要用「分」，才會產生讓與的解讀；如果以上(2)(6)(7)(8)句子客家話用「同」的話，產生的是跟從、陪同一起動作的解讀，而不會是讓與的語義。所以畬話 nung44 身兼讓與功能，使用範圍要比客家話「同」來得大。

在景寧，「向他借本書」除了可以用 nung44 當標記來表達，更可以用 ngiang44，其本意為動詞「看、望」，比較贛語、閩西和贛南客家話義同音近的說法，可知本字為目英²，或作映。「向東走」說 ngiang44 東行，但不可說*nung44 東行。所以 ngiang44 負擔純粹方向標記功能，而 nung44 則否；nung44 基本還是與同標記，「nung44 渠借本書」嚴格上應解釋為「跟他借本書」，而非「向他借本書」。

三、浙江畬話給予、被動標記「分」pun44

畬話給予、被動標記普遍是用「分」pun44，和客家話一致。原

² <集韻>於慶切，視也。

本的語義是動詞「分配」，例如「餅扛來分」。表示「給予」時，即為雙賓動詞。在兼語句或連動句時，在主要動詞前的「分」，成為輕動詞(light verb)，或按傳統詞類劃分方式，將之分析為介詞。

(9)分你一雙鞋。(給予；雙賓動詞)

(10)煮飯分郎食。(給予標記；輕動詞)

(11)馬分人騎去。(被動標記；輕動詞)

然而，畚話還有一種「分」的用法，按照其句意來講，表示處所標記，不見於客家話：

(12)冰拿分郎手便成水。

(13)鳥仔捉來拿分手上睇(看)。

(14)供品奉分桌上喊你來。

這些例子在客家話中，只能用一般表「在」義的處所介系詞 *ti55*、*thi11*、*to55*、*tshoi24*，不能用給予、被動標記的「分」。仔細推敲，「拿分手上」應該是「被拿在手上」，「奉分桌上」是「被供在桌上」，仍然不失其被動標記的意義。其位置異乎給予、被動置於動詞前，而是放在動詞之後，如同漢語方言慣見之處所標記的位置，也很特殊。

另一個畚、客之間的重大差別在於獲取型雙及物結構。張寧(2002)認為漢語中之雙賓語複合動詞 V-給的間接賓語是接受者，而 V-走的間接賓語是提供者。例如：

(15)老張拿給老李一本書。(老李：接受者)

(16)老張拿走老李一本書。(老李：提供者)

任鷹(2005)認為跟給予義的雙及物結構相對，索取義也是雙及物結構的語義內涵之一。給予和取得，都是附著物以附著體為參照點的轉移；給予是附著物以附著體為位移終點的正向轉移，取得則是附著物

以附著體為位移起點的負向轉移，二者都含有轉移的核心語義。

客家話給予義用「V-分」、索取義用「V-去」，如果是V-0，即「拿/寄/帶」這一類的雙賓語動詞V後接零形式的話，通常指的是「索取義」。

(17)老妹拿渠(他)一本書。(渠：提供者)

普通話V-0指的也是「索取義」。

(18)老張拿老李一本書。(老李：提供者)

景寧畬話給予義用「V-分」、索取義用「V-去」，和客家話一致。但V-0通常指的是「給予義」，跟華語、客語相反。

(19)你孃(母親)拿你兩張³(把)刀。(你：接受者)

這時的「拿你」，其實是指「拿分你」，給予標記「分」以零形式出現。雲和畬話也有類似的例子：

(20)我講渠聽過a(了)。

同樣地，「講渠」是指「講分渠(講給他)」，V-0和V-分同義。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故事文本中，另有福建福安畬話的句子：

(35)水缸你放我睇。

這句話也是「你放分我睇(放下給我看)」的意思，這表示給予標記「分」以零形式出現者，不限於浙江畬話，閩東畬話亦然。以台灣客家話的語感而言，(17)(19)拿-0指的是「索取義」，異乎畬話；但(20)講-0、(35)放-0等同V-分的給予句義，報導人認為可以接受⁴。

³ 畬話刀子的量詞用「張」，梅縣客家話、廣州粵語亦然。此種用法可在成書於南宋淳祐丁未年(1247)的《洗冤集錄》中找到。見卷一•疑難雜說下•目五：「鎌刀七八十張」、「鎌刀一張」。

⁴ 對於(20),(35)的V-0，至少在台灣客家話的語感，可作V-分的給予來解讀，得自匿名審查人的意見，謹此致謝。

四、松陽畚話的零形式標記

景寧跟雲和如上所述，出現了作用相當於「分」的零形式給予標記。松陽的被動、處置、致使標記，也都有以零形式出現的例子：

(21) 幫我 0 書拿來。 (處置標記零形式)

(22) 0 牛趕去得啦。 (處置標記零形式)

處置標記零形式並不造成移位，但被動和致使標記以零形式出現時，其右方的動詞會移位過來，填補輕動詞的空缺。

(23) 莫分水打。 (不要被雨水打濕；基底形式)

(23)'莫 0 水打。 (被動標記零形式)

(23)''莫打水。 (表面形式)

(24) 个真 nung44 人氣。 (這真使人生氣；基底形式)

(24)'个真 0 人氣。 (致使標記零形式)

(24)''个真氣人。 (表面形式)

(25) 聽聽都 nung44 人難過。 (聽聽都讓人難過；基底形式)

(25)'聽聽都 0 人難過。 (致使標記零形式)

(25)''聽聽都難過人。 (表面形式)

(26) 莫 nung44 渠食虧。 (不要使他吃虧；基底形式)

(26)'莫 0 渠食虧。 (致使標記零形式)

(26)''莫食虧渠。 (表面形式)

松陽不但被動、處置、致使標記都有零形式出現，而且被動和致使標記右方的動詞會移位過來，上移到名詞組的前面，填補輕動詞零形式化之後的空缺。華語的致使用法「氣人」(←使人氣)、讓與用法「看

醫生」(←讓醫生看)也是同樣的結構；但用於被動的「被水打」，就不能變成「*打水」。其使用限制顯然高於畬話許多。

五、龍游跟雲和的「得」**tih5**

龍游根據游文良〈浙江畬語〉(1999)有二種不同的表現；一種是跟其他地點一致，使用 **nung44** 表示與同、處置標記，同時也用分 **pen44** 表示被動標記。另一種則是用「得」**tih5**，可以取代 **nung44** 成為與同、處置標記。

- (27)我得你做陣去。 (我跟你一起去；與同)
 (28)我得渠講。 (我跟他講；對象)
 (29)得渠捉來。 (把他捉來；處置)

雲和依照筆者調查，「得」**tih5** 基本意思是動詞「得到」，也用於動詞後面要接副詞修飾成分時的結果補語標記，如「走(跑)得快」。連接並列的名詞時也用「得」，由此延伸的是對象用法「我得渠講過」。此外還有替為和致使用法。

- (30)得大細(**thoi21 sie44**)做。 (為大家做；替為)
 (31)妹得郎仔淚淋淋。 (姑娘使情郎淚流不止；致使)

〈箬水鄉音〉畬話篇(2016)中，不論是「把帽子戴正」、「把太陽叫做日頭」、「把碗打破了」等語境，雲和畬話都用 **ti-55** 來對應華語的「把」，該書將本字寫作「替」。不過我們認為它就是游文良(1999)所記錄的「得 **tih5**」，二者僅為有否喉塞韻尾的差異。曾攝開口入聲字，畬話一般讀-ih，如「值 **tih2**」；所以用「得」字，音義俱合。若為蟹開四的齊韻，畬話一般讀洪音-ai，如「帝 **tai44**」。「替」乃透母齊韻去聲，按畬話規律為 **thai44**，而 **ti-55** 聲母不送氣、韻母讀細音不合規律、聲調為上聲的變調值，因此不會是「替」字。足見雲和畬話的「得」

一如龍游，可以成為處置標記。

六、景寧的 **kha44** 等較低頻率出現之標記

除了最為常見的分 **pun44** 以外，景寧東坑的 **kha44** 也可虛化為被動標記。做為動詞時，**kha44** 有發給的意思，如發喜帖說 **kha44** 請帖。

(32)**kha44** 人罵。 (被人罵；被動)

(33)**kha44** 渠打爛。 (被他打破；被動)

根據〈箬水鄉音〉吳語篇(2016)，雲和吳語表給予的動詞、以及被動標記都是陰入的「乞 **khah5**」，跟景寧畚話讀陰平的 **kha44** 調類不同，但聲韻、用法都接近，我們估計標準的(canonical)形式「分 **pun44**」乃景寧畚話固有說法，較低頻率出現之 **kha44**，當來自於在地的吳語。

雲和的方向標記用 **thai35**，「向他借書」說「**thai35** 渠借書」。我們認為它就是《彼美人》四章中「含笑凝睇兮」的「睇」字，始見於楚辭，現今仍可在粵語、潮汕話等南方漢語找到；畚話裡為最廣義的「看」。考慮景寧「向他借本書」用 **ngiang44**，其本意為「看、望」，而「睇」也是「看」之意，且為定母齊韻上聲，全濁塞音送氣為 **th-**、齊韻唸-**ai**、35 調乃畚話上聲之本調，是以音義俱合⁵。

〈箬水鄉音〉畚話篇(2016)中，雲和畚話大多用 **ti-55** 來對應華語的「把」，但在「把小石子一個一個地銜起來」這句，卻用「幫 **pong42**」對應「把」。比較這些句子在同書吳語篇、汀州客家話篇的記錄，發現雲和吳語及當地的汀州客家話，一概都用「幫 **pong**」。所以我們認為畚話處置偶見說「幫」，是語言接觸的影響，不是原先的固有講法。回顧松陽的例句(21)「幫我書拿來」，若解讀為「幫我把書拿來」，則照前文分析成「幫我 0 書拿來」，處置標記零形式。但設若松陽的「幫」

⁵ 游文良〈畚族語言〉(2002)記錄許多地點畚話「睇」乃陰平調 44，但〈箬水鄉音〉(2016)雲和畚話「睇」乃上聲 35 調，和方向標記 **thai35** 的聲韻調完全符合。

如同雲和，本身就是一種處置標記，那麼(21)得解讀為「把我的書拿來」，焦點在處置我的書，而非幫忙我這個人。

此外，我們還在景寧故事文本中找到一個特殊的例子：

(34)當地 kah5 那個女近盡(很近)。

前文提到過，畚話的與同標記為 nung44。此句卻用陰入的 kah5，是否代表景寧畚話受到了閩南語「共」的影響？如果它是語法標記，應當會有能產性，不會在 326 個句子中，只出現一次。由於這是一個孤例，不能推論太過；本字有可能為動詞「隔」，表示距離之遠近，不是「跟」她很近，而是「隔(離)」她很近，和與同標記不相干。何況「隔」是梗開二入聲見母字，kah5 的聲、韻、調俱合。

前揭景寧動詞用法的「跟」，以及跟從對方一起動作的與同標記，都說 nung44。但在〈箬水鄉音〉畚話篇(2016)中，雲和畚話逕用「跟 kyn42」表示跟從的動詞，如「畚家跟著黨」；而與同標記則說「隨 soi22」，如「跟他去上海」、「跟你去寄信」等句，要用「隨」來表達。比較這些句子在同書吳語篇、汀州客家話篇的記錄，發現雲和吳語及當地的汀州客家話，表跟從的動詞以及與同標記，一概都用「跟」。所以我們認為雲和畚話與同標記說「隨」，不是語言接觸的影響，應是原先的固有講法。

七、結語

總之，本文的探討以浙江為範圍，聚焦在四個方言點，探究畚話的特殊性。初步的觀察是：

1. 浙江畚話運用最為廣泛的語法標記是 nung44 和 pun44 兩者。nung44 原為跟從義的動詞，虛化後可表並列、與同、處置、方向、替為、讓與；其功能大致相當於梅縣客家話的「同」，但 nung44 使用範圍要比客家話「同」來得大，因為 nung44 可以表示讓與，

而同卻不行。

2. 「分 pun44」原為分配、給予義的動詞，虛化後可表被動、給予標記，和客家話的形式一致；但畚話的「分」還可以充當處所標記，如「拿分手上、奉分桌上」是「被拿在手上、被供在桌上」，仍然未完全失卻其被動標記的意義，其位置放在動詞之後也很特殊。
3. 給予標記「分」以零形式出現時，V-0 指的可以是「給予義」，跟華語、客語通常的「索取義」相反。松陽不但被動、處置、致使標記都有零形式出現，而且被動和致使標記右方的動詞會移位過來，上移到名詞組的前面，填補輕動詞零形式化之後的空缺。
4. 龍游「得 tih5」原為獲取義的動詞，虛化後可以取代 nung44 成為與同、處置、對象標記，跟 nung44 具有競爭關係。而雲和「得」更廣泛地用於處置、對象、並列、替為、致使、結果補語標記，但與同用「隨 soi22」。
5. 雲和的方向標記用「睇 thai35」，「向他借書」說「thai35 渠借書」，係由畚話裡最為廣義的觀看動詞虛化而來。景寧的方向標記則用「目英 ngiang44」，其本意亦為「看、望」類的動詞。
6. 以語言接觸的影響來說，景寧除了「分」以外，表發給義的動詞 kha44 也可虛化為被動標記，移借於當地吳語被動標記的「乞 khah5」。雲和的「幫 pong42」是偶見的處置標記，也是來自本地吳語。

至於畚話以上有別於週邊乃至一般漢語方言之現象，究竟是如何形成的？是否和苗瑤語底層有關？尚有待未來之探究。

參考書目

- 尤溪縣志編纂委員會，1985，《尤溪縣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任鷹，2005，《現代漢語非受事賓語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江敏華，2006，〈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7(2)：339-364。
- 江敏華，2004，〈東勢客家話使動、被動與處置式標記的類型與處置式標記「thi2」的來源〉。論文發表於：「第六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福建：廈門大學。
- 何耿鏞，1993，《客家方言語法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 宋慈(著)、賈靜濤(點校)，1247：1981，《洗冤集錄》。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李英哲，2001，〈官話和粵語中的把字結構與作格〉。頁 185-196，收錄於李英哲著《漢語歷時共時語法論集》。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貝羅貝，1986，〈雙賓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3)：204-216。
- 邱國珍等，2006，《畬族民間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
- 金永漢等，1999，《浙江省少數民族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施聯朱等，1995。《畬族歷史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張寧，2002，〈漢語雙賓語結構分析〉。收錄於陸儉明編，《面向新世紀的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游文良，1999，〈浙江畬語〉。頁 353-399，收錄於金永漢等，《浙江省

- 少數民族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游文良，2002，《畚族語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雷一坤，2016，《箬水鄉音》畚話篇、吳語篇、汀州客家話篇。浙江雲和：雲和縣政協出版。
- 雷陣鳴，1991，《景寧畚族自治縣畚族志、第九章語言》。浙江景寧：民族事務局內部發行。
- 劉丹青，2001，〈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5)：387-398。
- Lai, Huei-ling, 2001, “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37-153.
- Lai, Huei-ling, 2002,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semantic analysis*. Taipei: Crane.
- Lai, Huei-ling,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7-378.
- Lai, Huei-ling,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 533-561.
- Lai, Huei-ling, 2004, “The syntactic grounding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Hakka BUN and LAU. ”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0(1): 87-105.

